



美好置业
MYHOME REAL ESTATE 让生活更美好

股票简称：美好置业

股票代码：000667

公告编号：2017-46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美好置业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）送达的(2016)鄂 01 民初 560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(2016)鄂 01 民初 560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之“十九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”，以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之“八、诉讼事项”中披露了公司、公司子公司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部新城”）与武汉住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住友公司”）的合同纠纷案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2016 年 9 月，住友公司起诉美好置业、第三人南部新城，要求美好置业支付住友公司合同款项 5,200 万元、违约金 899 万元、资金占用费 38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公司认为，因住友公司违反与美好置业签订的《建和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》的约定，导致美好置业支付超期过渡费。2017 年 1 月，公司提起反诉，要求住友公司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,266.56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1、根据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，2017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决定向武汉中院申请撤回本案反诉请求，并提交了撤诉申请文件。2017 年 9 月 4 日，武汉中院作出(2016)

鄂 01 民初 560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“准许反诉原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。

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 152,564 元，由反诉原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”

2、2017 年 9 月 8 日，武汉中院作出(2016)鄂 01 民初 560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上述住友公司与美好置业、南部新城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，具体判决内容如下：

“驳回原告武汉住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348,650 元，由原告武汉住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”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均已公告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。鉴于上述诉讼尚未最终结案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中院(2016)鄂 01 民初 560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2、武汉中院(2016)鄂 01 民初 560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